**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**

88年3月 9日初訂

93年4月19日修訂

96年8月21日修訂

101年6月22日修訂

**107年7月1日修訂**

壹、宗旨

    第一條        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職業學校圖書館，健全圖書管理制度，強化圖書館功能，組織圖書館委員會，訂定本規程。

貳、依據**：**

**第二條  依中華民國93年11月4日台技（一）字第０９３０１４５５５０號令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**

參、組織

    第三條 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圖書館主任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下列人員為委員：

    一、各處室主任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會計主任、**校務主任**、主任教官。

    二、各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。

    三、委員會下設選書小組，由圖書館主任、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館員組成之。

   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祕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推動本館館務，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
    第五條 圖書館委員，任期一學年，隨職務異動而調整。

肆、會議及職掌

    第六條  本委員會最高決策機構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其職掌如左：

    一、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及圖書館業績之評鑑。

    二、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。

    三、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
    四、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
    五、審訂或修正各項圖書館規章。

    六、其他關於促進圖書館功能之重要事項。

    第七條  本委員會為求慎選圖書，每學期請委員推介書單，匯集後並召開選書小組會議一次，由圖書館主任為召集人，除各  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參加外，並得邀請本校教職員工同仁或學生代表列席陳述意見。選書小組之職責如左：

    一、規劃館藏。

    二、選擇圖書。

    三、分配購書經費。

    四、調整購書經費之分配。

    五、審查圖書介購單。

    第八條  全體委員會議及選書小組會議均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    第九條  圖書館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如實際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。

伍、附則

    第十條  本規程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 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